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洋港字第11030392101號

附件：



主旨：預告「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12月12日農漁字第0971295610號令修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

三、「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第二點第一項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kcmb.kcg.gov.tw](https://kcmb.kcg.gov.tw)）「最新消息」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

（一）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港管理科。

（二）住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後棟）。

（三）電話：07-7995678*1843。

（四）傳真：07-7406312。

市長 陈其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 費率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以下簡稱本收費類目及費率）原係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以高市府海洋港字第一〇九三一四七七二〇一號公告，原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對海事工程業者之衝擊，及配合政府相關紓困方案，將興達漁港工作船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費率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並自公告日（109年5月18日）起六個月為止。現已六個月期滿，恢復每日新臺幣十二元計收，爰擬具本收費類目及費率修正草案。

「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一、本公告適用之漁港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第二類漁港，但不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前鎮漁港。	一、本公告適用之漁港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第二類漁港，但不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前鎮漁港。	未修正
二、本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一）海上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二）公務船舶：免予收費。 （三）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 1. 交通船：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 2. 工作船：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十二元計收。但工作船為提供漁船進出港拖船服務者，減半計收。 3. 其他船舶（包括外籍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 （四）營業用途加油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計收。 （五）營業用途加水、加冰、修	二、本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一）海上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二）公務船舶：免予收費。 （三）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 1. 交通船：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 2. 工作船： （1）<u>本市轄各漁港（興達漁港除外）</u>：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十二元計收。但工作船為提供漁船進出港拖船服務者，減半計收。 （2）<u>興達漁港</u>：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並自公告日起六個月為止。 3. 其他船舶（包括外籍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	原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對海事工程業者之衝擊，及配合政府相關紓困方案，將興達漁港工作船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並自公告日（109年5月18日）起六個月為止。現已期滿恢復每日新臺幣十二元計收。

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 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	幣四元計收。 (四)營業用途加油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計收。 (五)營業用途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	
三、收費方式： (一) 本國籍漁船以外船舶，依核准停泊日數計費，各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於船舶離港前，至漁港主管機關核計應繳漁港管理費，由繳款義務人持繳款通知單，至指定單位繳納。 (二)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由經營者支付管理費，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三、收費方式： (一) 本國籍漁船以外船舶，依核准停泊日數計費，各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於船舶離港前，至漁港主管機關核計應繳漁港管理費，由繳款義務人持繳款通知單，至指定單位繳納。 (二)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由經營者支付管理費，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未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洋港字第11030392102號

附件：



主旨：預告「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有關海上遊樂船舶及本市轄各漁港工作船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費率，期間自公告日起至高雄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結束次月止。

依據：規費法第13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下列收費類目，於疫情期間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其費率如下：
 - (一)海上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十元計收。
 - (二)本市轄各漁港（興達漁港除外）工作船：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六元計收。
 - (三)本市興達漁港工作船：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
- 二、前點所稱疫情期間，自公告日起至高雄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結束次月底止，俟後回復110年2月8日高市府海洋港字第11030392101號公告之費率標準計收。
- 三、高雄市政府109年6月15日高市府海洋港字第10931754201號公告廢止。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港管理科。
 - (二)住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後棟)。

(三)電話：07-7995678*1843。

(四)傳真：07-7406312。

市長 陳其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